

厂房租赁合同

甲方： 娄明标

身份证号： 330222196308038930

乙方： 宁波格尔登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

兹由甲方座落在庵东镇富民村富民路 100 号，约 1700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给乙方，现经双方协商一致.协议如下：

一. 租房保证金:由乙方支付给甲方 10000 元，乙方在租赁期间应保证所租用厂房的完整性，按时缴纳水.电费用。该保证金在租赁期满或双方因外力因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，甲方应当全额归还给乙方；

二. 租房面积:约 1700 平方米。

三. 租赁时间为五年，从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0 月 30 日；

四. 租费:每年 235000.00 元（人民币：贰拾叁万伍仟元整）；

五. 付款方式:一年一付，每年的 10 月 30 日之前支付；

六. 甲方应保障厂房的安全及水.电.路的畅通使用；

七. 在租赁期间因外力及自然灾害造成厂房损坏时，甲方应及时负责修缮，如甲方不及时修缮造成乙方停工停产的，甲方应当减免乙方停产期间的厂房租赁费。同时在甲方延迟修缮时，由乙方主动进行修缮所产生的费用应有甲方承担；

八. 乙方在使用时因生产须要对厂房结构需改变的，须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；

九. 租赁期间: 甲方因外力因素(如政府征用)等不能履约的，乙方因特殊原因无法履约的，甲乙双方应提前六个月通知对方，通知方式以



文字或短信，双方协商解决；

十. 租赁期内，任何一方违约，对方都有权提出解除本合同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负责赔偿；

十一. 租赁期满，乙方如继续需租用的，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；

十二. 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未果交慈溪人民法院裁决；

以上协议一式两份，甲.乙方各执壹份，双方签字之日后生效。

甲方：

董明标

乙方：



2022年10月25日

